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標誌的顏色之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
動議 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更改「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對落實更改名稱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309,889,322 (99.9997%)	1,000 (0.0003%)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標誌生效後以本公司的新名稱及標誌發行。本公司將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標誌的生效日期及(如有需要)更改股份中英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翠紅女士、還學東先生及陳銘榮先生。